

# 大仁科技大學

各系組

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  
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範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藥學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 評分項目分為歷年成績單、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影本、讀書計畫及親筆自傳、其他高中職時期之有利審查資料(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、證照、競賽成果、語言能力證明、特殊才能、專題報告、成果作品)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15%，其評分參考如下表。

項 目	評 分 參 考
親筆自傳	1000 字以內自傳。
讀書計畫	1000 字以內之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在校成績	高中職歷年成績。
其他高中職時期之有利審查資料	<p>◎<b>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</b>：在校擔任幹部或社團領導。</p> <p>◎<b>學術作品、設計作品或成果報告等</b></p> <p>◎<b>證照(相關技能檢定證照)</b></p> <p>1. 領有行政院勞委會所頒發之「丙級技術士証」、「乙級技術士証」、「甲級技術士証」，其職種名稱須與報考類別所定的適合職種相符。</p> <p>2. 有技術士「學科測驗」及格證明，及「術科」及格證明者。</p> <p>3. 必須是在入學高中職之後所取得的相關職種之技能檢定證照。</p> <p>◎<b>語言能力證明</b>：如全民英檢或相當級數之外語能力檢定證明。</p> <p>◎<b>技(藝)能競賽(含科展)得獎證明</b></p> <p>1. 由中央、直轄市主管行政機關(獎狀頒發單位及首長姓名須相符)主辦之各項競賽。</p> <p>2. 必須是在入學高中職之後參加政府機關「主辦」之技藝技能競賽(含科學展覽)得獎憑證。</p> <p><b>※除英文能力之外，其他文件僅採計高中職以上資料。</b></p>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除以 2 為甄選生該項之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有兩位委員審查，給分差距 20 分以上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將書面審查相關資料、分數等事宜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交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生物科技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體適能檢測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與英文能力證照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食品科技系保健營養組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食品科技系食品技術與應用組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6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15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15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與英文能力證照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寵物美容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2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體適能檢測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3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消防安全學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6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15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15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與英文能力證照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護理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4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5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義務服務時數等。
專 業 能 力	2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(參與各項研習會或活動營)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5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
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
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
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資訊工程與娛樂科技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5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5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 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、技藝能競賽等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資訊應用與管理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休閒運動管理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**學習能力**、**專業能力**、**技藝能競賽及專業專長**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2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習能力	20 分	1000 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劃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專長培養等)。(最高得 20 分)
專業能力	30 分	1.參與社團，每次(學期)得 3 分。 2.擔任社團或班級幹部，每次(學期)得 5 分。
技藝能競賽	2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(最高得 20 分) 1.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，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20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8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15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10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8 分。 2.其他縣市以下及民間機構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，第一名(冠軍、優勝)得 15 分，第二名(亞軍、優選)得 10 分，第三名(季軍)得 8 分，第四名(殿軍)得 5 分，第五名含以上及佳作得 3 分。
專業專長	30 分	作品設計、成果報告、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及其他可供證明之文件(最高得 30 分)。 1.校內級作品或成果報告及結訓證明每件得 5 分。 2.校際級以上作品或成果報告及專業證照每件得 10 分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餐旅管理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1000 字以內自傳及讀書計劃(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、學生幹部及專長培養等)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3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)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觀光事業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時尚美容應用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5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3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、在校成績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學測成績、成果作品或專題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5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(參與各項研習會)。
競 賽 成 果	15 分	競賽獲獎、社團參與、班級幹部等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6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幼兒保育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

## 大仁科技大學

### 社會工作系 104 學年度四技甄選入學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作業規劃

- 一、評分項目分為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及技藝能競賽，總分共 100 分，依簡章規定「書面資料審查」佔甄選總成績 70%，其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學 習 能 力	40 分	自傳、讀書計劃。如成長背景、求學經歷、學習規劃、生涯規劃、社團參與及專長培養等。
專 業 能 力	30 分	如學術作品設計、學業成績及及成果報告等。
專 業 專 長	20 分	證照、檢定合格證明、結訓證明等。
技 藝 能 競 賽	10 分	由高中職以上教育單位及省(市)政府機關以上所主辦之技(藝)能競賽獲獎、可供證明之文件。
總 計	100 分	

- 二、每甄選生之書面資料由 2 位委員審查，分數相加後除以委員數目為申請生之書面審查成績（計算至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），若兩位委員之評分差距 20 分(含)以上時，由召集人進行成績複評，分數以召集人所評定之分數為準。
- 三、審查委員不得就書面資料審查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召集人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。
- 四、書面審查委員請於指定地點及時間評閱，並將該生成績填入評分表內。
- 五、書面審查資料請妥善封箱放置系上保存一年。